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6年5月11日，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志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内容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相关审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相关审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修订并编制的《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与认购对象刘杨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刘杨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刘杨先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结合相关审核监管规则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股份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更新相关填补回报措施。

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中赋源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志平、姚云霞、DONG RUIPING（董瑞平）

2026 年 5 月 11 日